附件4

视觉艺术项目申报资格及补报材料

1. 申报资格

具有浙江省户籍或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公民，受聘、就读于浙江省内文化艺术机构、单位和高等院校，聘期、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，在浙江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（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），同时又具备相关条件。合作协议须明确知识产权（立项权、全国奖项申报权）归属浙江。请各申报单位进行信息核实。

1. 补报材料
2. 申报项目的内容大纲十四份。
3. 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草图、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十四份。
4. 由多方联合创作的，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。
5. 其他取得进展与成效的证明材料（如创作进度、媒体报道等）十四份。

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申报者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存储U盘。一般情况下，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，请自行备份。